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7號

原告 都以恩
張艾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葉芸君律師

被告 加連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條亦明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都以恩、張艾佳（下合稱本件原告）固向本院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都以恩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7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艾佳47萬3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但查被告公司登記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乙節，有公司基本登記資料

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依本件原告自述，其等均在被告設於
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 號B1之京站時尚廣場櫃位上
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，並有本院查詢之京站時尚廣場
官網在卷可參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
件管轄權，本院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，也非本件原
告勞務提供地所在法院，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別無管轄因素
，難謂具有管轄權，是基於勞動事件法第1 條平等處理勞動
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立法目的，
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心怡